

大兴区西红门镇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《大兴区西红门镇招商引资中介机构奖励办法》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经政府同意，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的《于进一步加强投资促进工作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京政字〔2021〕32号）、《大兴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京兴政发〔2022〕2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本镇实际，特制订《大兴区西红门镇招商引资机构奖励办法》（试行）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文件要求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大兴区西红门镇招商引资中介机构奖励办法（试行）

大兴区西红门镇人民政府

2023年11月13日

（联系人：张佳男；联系电话：15810110001）